

# 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报可在“中国姑苏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gusu.gov.cn/>）下载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强化组织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加强重点领域特别是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力度，进一步提升了工作透明度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群众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我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，以“中国姑苏”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渠道，全

年通过该网站共发布信息 18 条。发布信息均真实完整，未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。按期公布部门文件、财政预算决算、工作动态等重点信息，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，确保群众和企业能够便捷获取所需政务信息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，严格执行“办公室统一受理、责任处室办理、法制审查、领导签发、归口答复”的工作流程，切实把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关、答复关。全年依法规范受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答复，申请人对答复结果无异议。全年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依据《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范围，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。所有公开信息均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保密审查制度，按照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压实审核责任，把好质量审核关。定期开展已公开信息自查清理工作，及时排查整改潜在问题，确保公开信息安全合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配合姑苏区委、区政府做好“中国姑苏”门户网站建设工作，严格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、内容关、文字技术关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规范、安全合规。加强对公开平台的日常维护，及时更新信息内容，提

升平台服务效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压实信息公开责任，细化公开重点和要求，依法及时编制并发布本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强化公开信息自查自纠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专项检查，重点排查保密合规性、信息准确性等情况，2025年我委未出现违反保密工作要求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总体运行平稳、有序推进，取得一定成效。但对照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和公众期待，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有待加强，主动公开内容的深度与覆盖范围仍需拓展，部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也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026年，我委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，采取扎实有效措施，不断改进和提升工作水平，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一是持续深化公开理念。进一步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培训与宣传引导，牢固树立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意识，不断强化全体干部职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是严格规范公开行为。始终坚持依法公开，准确把握公开与不公开的界限，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稳步推进重点领域、公众关切信息的梳理与发布工作，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予以公开。

三是着力优化公开质量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注重提升公开内容的规范性、针对性和实用性，以严谨细致的态度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四是不断拓展公开渠道。积极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媒体、宣传栏等多种平台和载体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提升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和到达率，努力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在办理 2025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  
2026年1月9日

